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30號

聲 請 人 塤憲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建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俊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本票原本。

(三)確認「賴建宏」是否為本件聲請人？或僅為塤憲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四)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請求金額為何？（因漏未填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